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的原因：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八项具体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德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中以往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科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列报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 ①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已按照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披露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科目名称	追溯调整前 期初余额	追溯调整后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66,500.00	
递延收益		23,45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5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6,164.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6,164.81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

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